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劉秀英

黃鴻金

被告 楊松川

桂春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翁興福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楊松川過失重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易字第480號，改分為109年度交簡字第759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施君蓉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依靜